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39號

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 對 人 喬隆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洪家蓁

相 對 人 王清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貸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陸萬貳仟壹佰零陸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除裁判費外，專指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及同法第466條之3所定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運送費、公告法院網站費、登載公報新聞紙費、法院核

01 定之鑑定人報酬、依法院所命到場之當事人到場費用、法院
02 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
03 代理人之律師酬金、第三審律師之酬金及其他進行訴訟必要
04 之費用。

05 二、本件聲請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相對人喬隆工程有
06 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借貸款事件，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80
07 號民事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全案已
08 確定，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閱無訛。又聲請人先行
09 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62,106元核屬進行訴訟
10 之必要費用，應予列計，本件另無其他費用。復依上開確定
11 判決之諭知，由相對人連帶負擔，是本件相對人應連帶給付
12 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並依上開規
13 定，加計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
14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5 三、爰裁定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19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